商城县2026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76

采　　购　　人：商城县观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附件1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最终）报价函 89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0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附件4 关于监狱企业证明 92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城县2026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2026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76

2、项目名称：商城县2026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81717.42元

最高限价：3081717.4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76	商城县2026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081717.42	3081717.42	是	3081717.4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商城县2026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沥青路面工程6650㎡、砼道路工程655m、道路护坡排水工程7处、整修文化广场2处、停车场1处、公厕1座、整修加固大塘4口及配套亮化与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5.5.项目建设地点：商城县观庙镇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行承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企业），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

3.1.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

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监督部门：

联系人：商城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6-7956695

3、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28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观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观庙镇街道

联系人：赵思喜

联系电话：13839751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联系人：朱光

联系电话：191393358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光

联系电话：191393358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观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观庙镇街道 联系人：赵思喜 联系电话：13839751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正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光 联系电话：19139335831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147号 电子邮件：hnzzhgcgl@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2026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城县观庙镇境内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与成交人通过协商一致签订的合同执行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备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资质能力及项目经理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行承诺）； **（4）信誉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

		（投标企业），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9.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及修改等
2.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方式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发布时间	如果澄清或变更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或变更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它资料
3.1.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1.3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1月1日以来）
3.3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081717.42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或签字的位置，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2、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地方：若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CA 印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若体现委托代理人姓名，手写签字扫描上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 **（3）要求项目经理签署的地方：手写签字扫描上传或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均可。** **（4）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CA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CA印章（电子签名也可）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电子签名也可）及造价人员手写签字（电子签名也可）和盖执业章（造价人员手写签字和盖执业章可以通过扫描上传完成；造价员印章过期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时效性证明）。**
3.7.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网上递交）
4.1.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采购人委托的业主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 （1）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1人； （2）其余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2人；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抽取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示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否，不补偿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___/___
8.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商城县财政局

8.2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4	词语定义	（1）类似项目（企业业绩）是指：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只要与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相似，均可视为类似项目）。 （2）不良行为记录：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10.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均需附相应原件的扫描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工期与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4）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的情形。

【备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以上有些情形无法进行核验的，视为通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除外)。若后期一但发现有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对其按废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

（9）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交易系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将澄清内容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交易系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平台上将修改内容予以公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假设及误解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近年财务及税收、社保状况

（5）信誉情况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商务部分

（8）项目管理机构

（9）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部分）

（10）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盖执业章或者委托具有相关造价执业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盖执业章）（注：造价员印章过期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时效性证明）。

3.2.4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 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共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投标总报价为首次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评比。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总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2.7由于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最终）报价时，只能填报报价总金额，无法提交相应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因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要将与最后报价总金额相符的“二次（最终）报价函”（格式及内容见**附件1**）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递交2份纸质原件及1份电子版至采购代理处；递交的纸质工程量清单需加盖骑缝章，封面需满足本款3.2.3的要求。

3.2.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注：1、各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环节进行中，应及时关注浏览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由于供应商浏览不及时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2、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2.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2.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3.4.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4.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涉及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

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2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资格能力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进行编制。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或其他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若是法定代表人签章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手写签字完成。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并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不再核查原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4.1.2 网上递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1.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5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下述原则进行评审：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2.2 严格保密；

6.2.3 独立评审；

6.2.4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

6.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6.3.1 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6.3.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的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6.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6.3条款规定仅对实质性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4.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或表述不明的内容进行澄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澄清。

6.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4.4 对于供应商采用串标、围标或企图以恶意抬高或压低造价谋取成交，及在报价中有明显缺项漏报等重大错误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对澄清问题予以解答。但

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下面问题澄清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2）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3）响应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个别处漏洞，或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经补正后不会造成不公平结果；

（4）发现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

6.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6 评审

6.6.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7.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6.7.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6.8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6.8.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否则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因健康原因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6.8.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记录及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重新进行评审。

6.9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评审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7.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方法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成交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7.1.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成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确定其他供

应商（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或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

.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评审	供应商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及税收、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能力及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报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详细评审	
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商务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方能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2、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所有报价均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二次）报价参与价格分评比；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 （49分）	主要施工办法	6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6分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6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分
		说明：以上各分项按所示分值得分，未提供分项相应内容的该分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 （6分）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	3分

			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 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等可行进行打分。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3分；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1分；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5分。	3分
3.4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三个及以上最多得6分（需提供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书）及合同协议书，未提供齐全不得分；若按照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不出或体现不完整或体现不清晰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供应商还需提供其它有效证明材料能够体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履职尽责承诺方面内容，是否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等： (1)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全面详实、合法有效，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详尽适用，具有详实合理的履约保证等，得3分； (2)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比较详实有效，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比较详尽适用，具有比较详实合理的履约保证等，得1分； (3)履职尽责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详实有效性一般，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详尽适用性一般，具有基本的履约保证等，得0.5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优惠服务体系和计划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和比较，制定的施工期间优惠服务体系及计划服务措施是否明确、合理、科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是否提出切实有效的跟踪维护服务计划措施等： （1）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内容明确详尽，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切实有效、合理适用，得3分； （2）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明确详尽，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比较切实有效、比较合理适用，得1分； （3）施工期间的优惠服务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明确详尽性一般，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跟踪服务计划措施切实有效性一般，得0.5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等： （1）明确作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细化、可落地、涵盖工资专户管理、按月足额发放、考勤台账、维权告知、应急处置、违约追责等内容，权责清晰、约束力与执行性强得3分； （2）有较为合理的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配套措施及权责划分较为细化清晰，整体具备基本约束力与执行效力得1分； （3）具体保障措施一般，或承诺内容模糊、条款缺失，未建立有效工资发放相关管理办法，约束性与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0.5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1)磋商小组不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有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澄清。 （2）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证明及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并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不再核查原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及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第3款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的；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3.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2.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

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最终报价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书面（首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参与详细评审中报价得分的评审。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2.4.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2.4.4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所附合同内容只供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参考，合同的签订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完成。

GF—2018—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另附）.....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9. 争议解决.....
20. 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另附）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包括会议纪要、设计变更、隐检资料或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要求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项目办公区、生活区、堆料场、加工区、临时道路等：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划拨区域、承包人合理配置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性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对应的整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接受之日7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各类检查使用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及文明施工等；②对现场监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③对工程变更、隐蔽验收及相关洽商等资料审核签证。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通用条款包括的内容；②协调处理施工周边环境。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如有）、设计变更、隐蔽验收及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款拨付凭证、竣工结算书及备案（如有）、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档。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公司管理模式，在公司成立的项目管理部总负责人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元罚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涉及到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重要因素的技术性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同时承包方应严禁工人酒后施工，严禁高血压、恐高症患者高空作业；凡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或计划。

6.1.3 文明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性因素等非发包方原因除外）。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元，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冬雨季雨雪天数超过以往正常天数10%;

（2）高温天数超过以往正常天数10%;

（3）以商城县气象局提供数据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现行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的明细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或中标人《投标报价书》表-12-2、表-12-3。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材料指导价为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料据实调整，其价格风险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基期与施工时段材料价格变动的± %；②施工不当带来的人、机窝工和材料浪费；③管理不善导致的管理经费超支；④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滑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条“合同价款调整”及第11条“竣工结算与支付”。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其综合解释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或其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汇总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8.2条“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时，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确定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时段执行第12.4.1条约定，方式参照通用条

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第7.5.2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罚方式。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缺陷责任期”。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2.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

发、承包双方应于14日内共同核实；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于14日内承包人一次性退还完质量保证金。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继续施工，发包人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贷款利息，工期不顺延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②承包人不承担该部分的质量缺陷责任；③承包人不承担该部分的竣工资料的移交；④此部分工作使用承包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相应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及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合同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争议评审员；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平均分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人工费的调整：以施工期间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调整。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

承包人（全称）：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砖样、屋面防水、内外墙装饰装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保证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上传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2、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总则 3.2 磋商报价”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五、采购文件中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的相关内容。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及税收、社保状况

五、信誉情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综合部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部分）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第一轮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及二次（最终）报价清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5）我方承诺本工程施工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若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行为，你方有权中止我方投标活动或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报范围</td><td colspan="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td></tr>
<tr><td>第一次磋商报价</td><td colspan="3">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td></tr>
<tr><td>投报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报工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建造师</td><td>姓名</td><td>级别</td><td>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拟派项目经理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提供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书）及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四、近年财务及税收、社保状况

（一）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要求提供的近年财务状况

（三）要求提供的税收、社保情况

五、信誉情况

（一）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河南省工程建设与建筑业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豫建建〔2006〕21号）中所列示的任何不良行为；

2、我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其他违规行为；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我方完全理解接受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信誉查询资料

按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信誉网上查询要求，提供相关查询资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无以上相关诉述及仲裁情况，可填“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的综合把握，提出投标总报价，所投报投标价格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已标明的采购预算价，并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技术参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注：本次递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供应商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的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总报价；评审完成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要将与最后报价总金额相符的“二次（最终）报价函”（格式及内容见**附件1**）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递交2份纸质原件及1份电子版至采购代理处；纸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骑缝章，封面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盖执业章或者委托具有相关造价执业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盖执业章）。

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七、综合部分

此项针对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进行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此项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果响应文件别处已有描述，可无需再提供，但供应商自身要保证已经提供的内容完整、清晰）。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岗位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项目经理：_____(按照要求正确签署）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部分）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的分析，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主要施工办法；

（2）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包含但不限于），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3、供应商根据项目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的分析提供其他利于自身的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最有利于自身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查阅磋商文件中有关内容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附件1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最终）报价函 （网上系统提交）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报范围</td><td colspan="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td></tr>
<tr><td>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td><td colspan="3">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报工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建造师</td><td>姓名</td><td>级别</td><td>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此“二次（最终）报价函”递交2份纸质原件及“二次（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2份纸质版（完成签字及盖章）、1份电子版至采购代理处（具体相关事宜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3.2款：磋商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正确要求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以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对于符合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符合文件要求的5%比列扣除。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 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正确要求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附件4 关于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的工程施工。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按照正确要求签署）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